

评估，相关要求按现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政策执行。

3、评估区浅部土体中砂土较发育，且岩性、岩相变化较大，应高度重视砂土地基问题，工程建设须依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进行砂土地基防治工作，确保安全。

4、评估区内水系发育，沟塘较多，场地平整回填前对存在的明沟暗塘底部淤泥予以清除，并注意回填土质量，防止受荷后造成不均匀沉降。

5、如采用管桩等挤土桩，应注意挤密效应问题。

6、因地面沉降是区域性问题，单一工程项目往往无法实现全区地面沉降的监测监控，因此建议：建立健全包括地下水、地面沉降在内的完善的地质环境监测网络，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地面沉降监测，查清地面沉降动态规律及演变特征；在政府领导下，严格管理地下水水资源开采，确保区域地面沉降可控。

7、项目建设前对场地周边的建（构）筑物、各类管线分布情况进行详细调查，重视基坑施工对建（构）筑物及各类管线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确定相应的保护措施，防止工程施工对周边建（构）筑物和管线造成损害。

8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，建立系统运维制度和资金保障机制，确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服务系统良好运行。

9、本评估不代替岩土工程勘察，项目建设前应进行详细的岩土